

年产 10 万立方米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青海聚江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立方米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 3200 平方米，建设 2 条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用辅助环保设施并建设锅炉房 1 座，项目现阶段能够达到年产 10 万立方米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的生产能力，该产品主要用作建筑保温材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青海聚江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立方米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立方米 B1 级阻燃保温材料聚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1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以（宁大生建管[2023]01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 月中旬开工，2023 年 2 月底竣工。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进口最大浓度值为 $6.65 \times 10^3 \text{mg/m}^3$ ，出口最大浓度为 40.2mg/m^3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60mg/m^3 的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甲苯、苯乙烯、乙苯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认定其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破碎环节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868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 1.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3.75mg/m^3 ，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 4.0mg/m^3 的标准限值；甲苯检测期间，所有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认定其无组织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 0.8mg/m^3 的标准限值；苯乙烯的最大浓度值为 0.157mg/m^3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5.0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污染因子中，颗粒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为 12.2mg/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3 ）；二氧化硫出口浓度均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3mg/m^3 ，本次验收认为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出口最大浓度值为29mg/m³，排放满足《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燃气锅炉排放要求（30mg/m³）。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堆肥。生产废水排放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雨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全部安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5dB、53.5dB、52.9dB、56.8dB。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满足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厂区设有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运营至今暂未产生废UV灯管、废活性炭，项目设置了危废间，后续产生后需要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运处置协议，并建立电子+纸质版转运记录台账。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内容要求。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标准：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标准。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氮氧化物执行《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燃气锅炉排放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到人。
- 2、并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并建立固废清运台账（电子版+纸质版）。
- 3、尽快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4、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青海聚江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

